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義務勞務人員結合志工運用要點

- 1、為加強為民服務，提升服務效率，爰就經本署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命提供義務勞務之人員，充當志願服務工作人員，俾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而訂定本要點。
- 2、本要點所稱緩起訴義務勞務人員，係指因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、276 條等罪，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第 1 項、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第 5 款為緩起訴處分附帶命提供義務勞務，且具有軍公教身分者，得由本署觀護人室篩選後，選任充當志願服務工作人員。
- 3、本要點之志願服務工作人員係藉由義務勞務之提供，達到懲罰目的，並藉此回饋社會，故渠等人員不能因勞動服務之提供而獲取酬勞及旅費。
- 4、上開志願服務工作人員提供之服務內容包括：
本署辦公處所之清潔整理、停車場之巡邏、引導洽公民眾至承辦單位、協助各類法令宣導以及其他各種無酬且符合公共利益之勞動或服務。
- 5、上開志願服務工作人員提供服務時，須有本署觀護人室人員（助理或觀護佐理員）或志工在場協同辦理。
- 6、觀護人室應製作「緩起訴處分附帶命提供義務勞務而充任志願

服務工作人員工作須知」、切結書，供前開人員了解工作內容及應注意與遵守事項。

- 7、觀護人室於辦理緩護勞案件，就符合上開要件之人員，應擬訂相關工作地點、時間，並副知相關科室後，派遣前開人員於指定之時間前往工作地點服務。
- 8、義務勞務之履行於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內為之，每日以不超過八小時為原則。惟經執行單位及義務勞務人之同意，得於夜間或清晨為之，且每日不以八小時為限，惟至多不得超過十二小時。
- 9、前開緩起訴處分附帶命提供義務勞務而充任志願服務者，無正當理由不履行或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，觀護人室應依撤銷緩起訴處分相關規定簽請檢察官依法辦理。
- 10、本要點經陳報檢察長核定後施行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簽報修訂。